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66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安全室」需求行政管理類 2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安 全 室	hlwl73@ncsist.org.tw	(03)4712201	何先生 351138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2 年 11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66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行政管理類
工作地點	新北三峽、桃園龍潭 台中西屯、高雄大樹 高雄左營、屏東滿州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3,000-39,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1. 參與國防事務安全管控(人員、設施及資訊等)調查。 2. 危安預警情資發掘、掌握。 3. 本院洩密案件調查及應處作為。 4. 受(處)理保防(密)安全案件之調查、分辨與管制。 5. 執行專案調查、安全分析評估與系統管理。 6. 保防安全事務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7.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社會學及行為科學/新聞學及傳播相關/政治學及相關/語文/人文/管理及行政等學類畢業，並曾於政府機關任職機密維護、安全防護、機密與安全維護教育及法(制)務等相關職類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或退伍令影本正反面及勞保明細證明等文件)。 2. 非上述學類科系畢業者，需具備前項所列相關職類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3.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副學士畢業證書。 (3)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納入書面審查加分項目： (1)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2)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規。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1)國家機密保護法(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2)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 (3)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interfac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with a callout '1. 點選註冊'.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registration form. The form has fields for '信箱' (Email),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註冊'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with a callout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confirmation email template. The email template shows the email address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這裏' (Here) link, with a callout '3.'.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3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03)471230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徵才招募/招募訊息查詢。	

系統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開啟職涯
科技領域
專業領域
學生專區
獎助金主
獎助主下載專區
研發替代役專區
研發替代役

個人履歷

學歷 新增學歷

經歷 新增經歷

資歷查核提供 (至少兩位) 新增查核

在院工作的親朋好友 (最多三個) 新增好友

4.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您期望的工作地點 (複選)(預設為全選，選擇地點完後會存入履歷中，再次修改時顯示的是預設，此為正常狀態。)

新北市三峽
桃園市龍潭
台中市
高雄市左營
屏東縣九獅

自傳、學歷證明、證照、論文展示、檔案上傳，各項佐證資料請以PDF檔上傳 (檔名請註明用途)

+ 上傳檔案...

7.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系統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開啟職涯
科技領域
專業領域
學生專區
獎助金主
獎助主下載專區
研發替代役專區
研發替代役

搜索職缺

8.點選「搜尋職缺」

關鍵字 電子系統研究所

職務名稱 --- 職務名稱 ---

工作地點 --- 工作地點 ---

查詢

9.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旨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務-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務-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 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職掌-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職掌-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 履歷

10.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報名系統

確定履歷

履歷工作：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職掌-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姓名：XXXX

學歷：XXXX

學歷證明：XXXX

證照：XXXX

論文展示：XXXX

檔案上傳：XXXX

確定送出

取消

聯絡我們
福利服務
其他問題或建議
常見問題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 分 證 號 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 其他：_____、_____ (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原住民： ☐ 山地 ☐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歷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 號 碼	H1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 生 日 期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 其他：____、____(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2/9 至 104/6		
	國立成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98/9 至 102/6		
學歷： 依學位(畢業)證書 填寫(由高至低)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電子元件開發)			106/10-111/2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及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	助理工程師(電路設計)			104/10-106/8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妻	王 美 美	台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無
	子	李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一、 二親等 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父	李 大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母	林 小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兄	李 明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職 單 位 (至 二 級)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職 類 及 級 職	最 高 學 歷 (含 科 / 系 / 所)
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請 簡 述)			
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			
報 考 單 位		職 類	工 作 編 號
本 人 簽 章	二 級 單 位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電話：			
	一 級 人 事 單 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